

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章程（草案）的修订

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0 年 5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，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，需对公司章程（草案）部分条款作相应完善和修订，以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导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具体完善和修订内容如下：

一、 **原章程第 4 条为：**公司于【】经【】批/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【】股，于【】在【】上市。

现修正为：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[2010]535 号文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，于 2010 年 5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。

二、 **原章程第 7 条为：**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【】万元。经公司股东大会并经审批机关批准后，公司注册资本可以变更。

现修正为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。经公司股东大会并经审批机关批准后，公司注册资本可以变更。

三、 **原章程第 19 条为：**公司发行的股份，在【】集中存管。

现修正为：公司发行的股份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。

四、 **原章程第 21 条为：**公司股份总数为【】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【】万股，其中发起人持有 7500 万股，公司无其他种类股份。

现修正为：公司股份总数为 10000 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10000 万股，其中发起人持有 7500 万股，公司无其他种类股份。

五、 原章程第 207 条为：公司指定公开发行的《中国证券报》或者《》等报刊，以及巨潮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。

现修正为：公司指定公开发行的《中国证券报》或者《证券时报》等报刊，以及巨潮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。

六、 其余条款不变。

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一日